2024年重庆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暨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柔道项目资格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比赛由重庆市体育局主办，荣昌区体育局承办。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7月9日至11日，荣昌区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

按《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执行。

四、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甲组（16项）

男子：-50公斤级、-55公斤级、-60公斤级、-66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90公斤级、+90公斤级。

女子：-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70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级

（二）青少年乙组（15项）

男子：-45公斤级、-48公斤级、-53公斤级、-58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9公斤级、+79公斤级。

女子：-42公斤级、-46公斤级、-50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67公斤级。

（三）青少年丙组（12项）

男子：-36公斤级、-40公斤级、-45公斤级、-51公斤级、-56公斤级、+56公斤级。

女子：-36公斤级、-40公斤级、-45公斤级、-51公斤级、-56公斤级、+56公斤级。

五、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必须包括赛前1个月内检查的心电图、心肌酶谱），适合参加柔道项目比赛，并购买了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不接受证明类材料）。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人数分别为：青少年甲组16名，青少年乙组20名，青少年丙组12名。各组各级别各队限报2名运动员。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青少年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2005年出生的运动员不超过2人）；

2.青少年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青少年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四）每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进入比赛场地进行临场指挥的教练员须是秩序册上该队已报名的教练员。

七、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柔道协会最新竞赛规则并使用两个比赛台进行。

2.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3.参赛人数少于5人（含）的小项将进行单循环赛。如多人间胜负关系相同，依次以比赛中获得一本、技有多少判定胜负关系。如仍无法判定，则抽签决定胜负关系。如在循环赛中任一队员任意一场比赛弃权，则其所有对手都以一本获胜。

4.称量体重相关规定：

（1）运动员正式称重将安排在比赛前一天的17时进行。

（2）运动员必须穿着干爽的运动短裤和短袖T恤衫参加称量体重。称量体重开放式分单位进行，并随机抽调4名教练员监称，大会将对称量体重进行录像。

（3）称量体重时按参赛级别统一上浮0.5公斤计算，即参加-66公斤比赛的运动员体重不得超过66.5公斤。

（4）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在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30分钟将随机检查参赛运动员的体重，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过该级别体重的5%以上（不穿柔道服），即-66公斤的运动员最大体重为69.3公斤（不穿柔道服，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1位）。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5.甲组比赛关节技、绞技形成即获胜，乙组、丙组不允许使用关节技、绞技。

6.服装器材要求：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国际柔联最新实行的道服规则相关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半袖衫。裁判组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供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7.称量体重、比赛将采用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原件的方式进行检录。

8.申诉程序：

（1）各参赛单位如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要求申诉的，按规则规定的申诉办法执行。

（2）各参赛单位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首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或该运动员在下一场开始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签字后，交组委会竞赛组裁决。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9.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成绩依次递补。

10.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八、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六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分别按7、5、3.5、1.5计分（如第三名只录取1人，则计4分；如第五名只录取1人，则计2分）。

（二）按各参赛单位单项综合名次得分最高的12名运动员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并分别排列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三名。如总分相等，以获单项比赛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三）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牌，各单项综合名次前六名颁发获奖证书。为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颁发荣誉证书。

（四）运动员报名信息有一处错误的扣运动员所在组别团体总分5分，依次类推；运动员报名后不到赛区参赛的，各代表队每超过3名（含3名），取消全队团体总分排名资格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资格。

九、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柔道项目比赛资格和种子选手认定

（一）参加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柔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需满足《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相关规定，并参加本次比赛（“参加本次比赛”认定标准为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称量体重并上垫子比赛）。学院柔道队、荣昌区共建柔道队适龄运动员如因参加国际国内比赛或参加国家队（含青年队、少年队等）集训未能参加本次比赛，由运动员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市体育局批准的可参加市七运会柔道比赛。

（二）获得本次比赛各级别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列市七运会柔道比赛该级别前四号种子，在半决赛中负于冠军的运动员是3号种子选手，负于亚军的运动员是4号种子选手。如种子运动员未参加市七运会柔道比赛或市七运会柔道项目本级别比赛，种子位置将空缺。

十、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请各代表队于6月28日前登录http://rd.cqbmxt.cn进行报名。报名提供资料包括：加盖当地体育部门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运动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运动员本人户口页，以输送资格参赛的同时提供输送证明。网络报名联系人：蔡炳旭，手机号：18523673930。

（二）请参赛代表队于7月8日14:00前到荣昌区体育馆报到。报到时交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运动员本人户口页（复印件）、保险和体检材料、免责声明（附件1）。联系人：罗富玉，联系电话：17772370105。

（三）联系方式。市体育局竞体处，电话：61665152。

十一、经费

市体育局补贴竞赛经费。不收取报名费，各代表队交通费、食宿费等各项费用自理。

十二、裁判员

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选派。

十三、赛风赛纪

（一）参赛运动队（含个人）凡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违反赛风赛纪的，将取消运动员个人或集体参赛成绩，情节严重者在全市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二）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决赛临场指导时须着正装。

（三）比赛中教练员只允许在裁判员喊暂停和开始之间对场上运动员进行指导。

（四）比赛中如教练员违反以上规定，将被警告，如再次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取消本场比赛临场指挥资格。若教练员行为恶劣影响比赛进行，重庆市体育局将对涉事教练员实行禁赛处罚并在全市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五）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

十四、大会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见附件。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重庆市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参赛免责声明

2.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

附件1

参赛免责声明

\_\_\_\_\_\_\_\_\_\_\_\_\_\_队：

本队参加2024年重庆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暨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柔道项目资格赛比赛，保证服从比赛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承诺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一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书；赛前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区县体育部门盖章：

领队、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

评选办法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评选范围

各参赛代表队和各参赛运动员。

（二）评选标准

1.认真贯彻执行组委会的有关规定。

2.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3.尊重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

4.认真参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勇于争先，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

5.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勇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

6.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严重违反大会纪律的运动队，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三）评选数量

1.评选6支参赛代表队。

2.以6︰1的比例评选参赛运动员。

二、优秀教练员

（一）评选范围

各代表队带队教练员。

（二）评选标准

1.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以及相关规定。

2.运动队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的原则，能够自觉加强工作人员、所属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

3.运动队树立良好的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赛风赛纪情况良好。

4.获得团体前三名。

5.所带运动队表现突出，积极向市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

（三）评选数量

评选3名优秀教练员。

三、优秀裁判员

（一）评选范围

全体裁判员、辅助裁判员。

（二）评选标准

1.严格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积极配合组委会做好竞赛相关工作。

2.不迟到、不早退。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出现明显的工作失误。

（三）评选数量

评选3名优秀裁判员。

四、评选程序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由各代表队推荐，组委会竞赛组综合各方情况评定；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由所在代表队推荐，组委会竞赛组审定。

（二）优秀教练员由组委会竞赛组根据队伍管理、比赛成绩、输送等情况综合评定。

（三）优秀裁判员由大会裁判长推荐，技术代表、仲裁委员根据裁判员综合表现情况评定。

五、奖励办法

分别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牌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个人）、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荣誉证书。